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标项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玛沁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的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4-2025)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采购项目编号为：青海鼎新公招（货物）2025-012；投标包号：（包一）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祁连圆柏），属于（林业）行业；制造商为（青海青茂生态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518.25万元，资产总额为1237.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青海云杉），属于（林业）行业；制造商为（青海青茂生态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518.25万元，资产总额为1237.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网围栏），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青海青茂生态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518.25万元，资产总额为1237.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青海青茂生态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付新梅（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06 月 24 日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标项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玛沁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的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4-2025)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采购项目编号为：青海鼎新公招（货物）2025-012；投标包号：（二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祁连圆柏），属于（林业）行业；制造商为（青海赫元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302.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8.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青海云杉），属于（林业）行业；制造商为（青海赫元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302.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8.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网围栏），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青海赫元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302.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8.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青海赫元商贸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汪海霞（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06 月 24 日

